**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医用气体采购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LGZXYYZBB20240912-1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医用气体采购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
| 11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如无特殊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信息**

|  |  |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  |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中提供的格式。（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30** |
| **2** | **技术部分** | **47**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参数要求 | 30 | **（一）评分内容：**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满分得30分，非“▲”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二）评分依据：**《技术规格偏离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服务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内容和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气体采购过程中的储存，中转，装卸等技术规范；2.货物的库存、配送人员、运输工具等气体配送方案；3.针对售后服务、服务保障流程、对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处理维护的响应情况的方案；4.应急方案；5.安全培训指导。**（二）评分依据：**1.根据项目方案内容，提供以上每一项内容得1分，本小项最高的5分。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 5分。（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3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分。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技术保障措施 | 7 | **（一）评分内容：**1.供货的保障措施。2.产品质量的保障措施。**（二）评分依据：**1.根据以上技术保障措施方案，提供以上每一项内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5分。（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3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分。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23**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9 | **（一） 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从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医用气体采购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其他不得分，同一项目合同续签不可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1.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日期、签约主体公章等关键信息）。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企业认证体系 | 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以下证书得1分， 最高得2分：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二）评分依据：**1.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法证明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投标人服务能力 | 4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医用气体专用运输槽车、专职医用驾驶员及押运员能力：1.提供医用气体专用运输槽车，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高得2分；2.每一辆医用气体专用运输槽车至少提供2人（至少1名专职医用驾驶员及1名押运员）得1分，最高得2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医用气体专用运输槽车及配备人员明细清单。2.提供运输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是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购买合同或发票复印件；若是租赁车辆的，需提供车辆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复印件。3.驾驶员提供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包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包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扫描件，原件备查。 |
| 4 | 运输响应能力 | 3 | **（一）评分内容：** 为满足对采购方的使用服务效率，对投标人的运输能力响应进行评审：1.接到采购人通知在指定日期的12小时（含）内送货，得3分；2.接到采购人通知在指定日期的12（不含）-24小时（含）内送货，得2分；3.接到采购人通知在指定日期的24小时（不含）-72小时（含）送货，得1分。**（二）评分依据：**投标人根据企业的服务响应能力，进行响应，提供说明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诚信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二）评分依据：**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简介：**

1. 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2.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6082号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招标范围：**详见第二章

**三、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招标采用龙岗中心医院院内公开招标方式。

**四、招标机构：**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负责办理本次招标评选事宜。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作出声明）；

（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八）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九）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若为委托运输，则提供委托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委托运输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

**六、投标单位应满足及同意如下条款：**

（一）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投标资料，不在投标文件的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二）同意承担因中标后用假劣产品代替合格优质产品进行供货或用“涨价”、“缺货”等理由拖延供货而直接影响招标单位的工作正常运转，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三）同意招标单位的招标项目需求。

（四）保证在投标报价时不漏报品种，并保证提供合格产品。

（五）同意承担因用极端低价进行恶意竞争而造成的各种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六）同意中标后，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服务满足招标方，将同意招标方单方终止合同。

（七）在中标人被终止合同后，候选中标人如接到招标方通知要求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启动签合同程序。

（八）同意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七、定标原则：**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质量优先、服务至上的原则。

（三）医院纪审部门全程有效监督。

**八、中标（成交）：**

采用综合评标法，最高分为中标（成交）单位，并经龙岗中心医院招标办组织相关科室审核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九、无效标的认定：**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要求，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1. **公开招标失败的转变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如公开招标投标人家数不满足法定要求，发布延期公告三个工作日，延期后仍不满足法定要求的，可根据实质响应投标人的数量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限额（元） |
| 1 | LGZXYYZBB20240912-1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医用气体采购 | 142000.00 |

**二、货物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规格 | 预估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合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LGZXYYZBB20240912-1 | 纯氩 | 40L | 10  | 瓶 | 90  | 900 | 　　拒绝进口　 |
| 2 | 二氧化碳 | 40L | 379 | 瓶 | 100  | 37900 |
| 3 | 高纯二氧化碳 | 10L | 10  | 瓶 | 800  | 8000 |
| 4 | 高纯氦 | 2L | 7  | 瓶 | 850  | 5950 |
| 5 | 高纯氩 | 10L | 10  | 瓶 | 200 | 2000 |
| 6 | 工业氮 | 40L | 370 | 瓶 | 22 | 8140 |
| 7 | 混合气1 | 40L | 5  | 瓶 | 2152  | 10760 |
| 8 | 混合气2 | 40L | 3  | 瓶 | 1980  | 5940 |
| 9 | 混合气3 | 40L | 3  | 瓶 | 1200  | 3600 |
| 10 | 混合气4 | 40L | 3  | 瓶 | 1400  | 4200 |
| 11 | 混合气5 | 40L | 3  | 瓶 | 1580  | 4740 |
| 12 | 混合气6 | 8L | 8 | 瓶 | 1100 | 8800 |
| 13 | 液态氮 | 196L | 30  | 罐 | 473 | 14190 |
| 14 | 乙炔 | 40L | 10  | 瓶 | 288 | 2880 |
| 15 | 租赁配套钢瓶 | 各规格 | 2400 | 个 | 10元/月 | 24000 |
| 合计：142000.00元 |

## 备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2 二氧化碳。

##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货物免费保修期至少2年， 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2 | ★服务期限：2 年。 |
| 3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72小时以内送达。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每月的采购需求数量，做到分批分次不定时送货。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技术要求**

说明： 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一个划分框作为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招标技术要求中指标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涉及区间的技术要求，除特别注明以外，均包含首尾两端本数，所投产品参数区间范围涵盖对应的区间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例：

（1）“20L”（凡是响应内容与该数值不一致者，均视为负偏离）；

（2）“H≥6m”（凡是响应内容存在小于6m可能情形的均视为负偏离）；

（3）区间要求为0-20ML,只要响应的不是广于等于“0-20ML”，如投标文件响应为 0-15ML、1-12ML 、 9-20ML 、6-21ML 、9ML 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纯氩 | 纯度≥99.99%.150bar |
| 2 | 二氧化碳 | 纯度≥99.5%.25kg |
| 3 | 高纯二氧化碳 | 纯度≥99.995%.6kg |
| 4 | 高纯氦 | 纯度≥99.999%.100Bar |
| 5 | 高纯氩 | 纯度≥99.999%.150bar |
| 6 | 工业氮 | 纯度≥99.2%.150bar |
| 7 | 混合气1 | 0.3%CO 0.3%CH4 0.3%C2H2 21%O2 平衡气N2.100bar |
| 8 | 混合气2 | 0.3%CO 0.3%CH4 21%O2 平衡气 N2.100bar |
| 9 | 混合气3 | 26%O2 平衡气N2 |
| 10 | 混合气4 | 4%CO2 16%O2 平衡气 N2.100bar |
| 11 | 混合气5 | 5%CO2 15%O2 平衡气 N2.100bar |
| 12 | 混合气6 | 800ppmNO 平衡气 N2.100bar |
| 13 | 液态氮 | 纯度≥99.999%.杜瓦罐.低压 |
| 14 | 乙炔 | 纯度≥98%.5kg |
| 15 | 租赁配套钢瓶 | 钢瓶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

**五、商务要求**

说明：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需求项** | **招标商务要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免费保修期 | ★1.1 货物免费保修期至少 2 年， 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1.2 质保期内，一旦 货物 发生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24 小时维修不好提供备用产品给采购人使用。 |
| 1.3 免费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 1.4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2** | 发生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 | 免费保修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中标人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
| **3** | 培训 | 3.1安排专业人员免费在现场对采购单位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并对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
| 3.2 现场培训：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1**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 | 免费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1** | 关于交货 | ★1.1服务期限： 2 年。 |
| ★1.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72小时以内送达。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每月的采购需求数量，做到分批分次不定时送货。 |
| 1.3商品运输：合同中所有的商品均须由中标人自行运往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不论商品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人应自行处理商品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中标人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3天通知中标人。 |
| 1.4交货（具体）地点：产品交付、检验、安装使用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 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文件和资料：1.5.1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1.5.2产品使用说明书；1.5.3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1.5.4产品到货清单；1.5.5产品保修证明。 |
| **2** | 关于验收 | 2.1中标人交付的 货物 制作及安装应当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设计方案、安装地点、材质、数量和规格，中标人不得少提供货物。中标人提供的 货物 制作及安装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2.2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对 货物 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货。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
| 2.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送货单：2.3.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2.3.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2.3.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2.3.4中标人须在货物验收前向采购人出具主要原材料的购销合同、发票。2.3.5需检测的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抽检或检测合格。 |
| **3** | 付款方式 | 采用货到安装完工的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每月将安装验收合格的 货物 进行汇总，出具验收清单，按月开具验收合格结算金额的合法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法发票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当月货款。 |
| **4** | 关于知识产权 | 4.1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4.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
| **5** | 关于商检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所提供的货物需由国家商检部门进行商检的，商检、检疫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6** | 基本要求 | 6.1每项 货物 的制作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完成方案设计、制作及安装。6.2采购人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中标人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按延长时间顺延执行6.3中标人未能按采购合同供货及提供服务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按本项目中标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6.4在供货服务期内，如出现用户单位对协议供货、服务等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将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
| **7** | 关于违约 | 1.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1.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05%；如超过供货期30天，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中标人进行索赔。1.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05%或按实际损失罚款。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1.4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扣除货款并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能参与我院招标采购。并上报主管部门。 |
| **8** | 转包和分包 |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评标指引表

2.投标函

3.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5.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6.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7.技术要求偏离表

8.合同条款及格式

9.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一、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指引内容****指引部分名称及代号** | **相应内容位置** |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符合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综合评分** | **商务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技术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注：1.**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1. **综合评分部分**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评标方法”**，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 LGZXYYZBB20240912-1 的龙岗中心医院 医用气体 采购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受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条款约束。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明细表**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品牌/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预估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LGZXYYZBB20240912-1 | 纯氩 |  |  |  | 10  | 瓶 | 90  |  |  |
| 2 | 二氧化碳 |  |  |  | 379 | 瓶 | 100  |  |  |
| 3 | 高纯二氧化碳 |  |  |  | 10  | 瓶 | 800  |  |  |
| 4 | 高纯氦 |  |  |  | 7  | 瓶 | 850  |  |  |
| 5 | 高纯氩 |  |  |  | 10  | 瓶 | 200 |  |  |
| 6 | 工业氮 |  |  |  | 370 | 瓶 | 22 |  |  |
| 7 | 混合气1 |  |  |  | 5  | 瓶 | 2152  |  |  |
| 8 | 混合气2 |  |  |  | 3  | 瓶 | 1980  |  |  |
| 9 | 混合气3 |  |  |  | 3  | 瓶 | 1200  |  |  |
| 10 | 混合气4 |  |  |  | 3  | 瓶 | 1400  |  |  |
| 11 | 混合气5 |  |  |  | 3  | 瓶 | 1580  |  |  |
| 12 | 混合气6 |  |  |  | 8 | 瓶 | 1100 |  |  |
| 13 | 液态氮 |  |  |  | 30  | 罐 | 473 |  |  |
| 14 | 乙炔 |  |  |  | 10  | 瓶 | 288 |  |  |
| 15 | 租赁配套钢瓶 |  |  |  | 2400 | 个 | 10元/月 |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

**注：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品牌/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品牌、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品牌、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将按照一项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作处理。**

**3.“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5.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注册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近两年财务基本情况（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信息）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年营业总额（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资产负债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④销售利润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⑤资本收益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内容应与财务报表信息一致，如不一致以财务报表为准）

（10）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必须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表、组织机构、公司概况等）：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报告**。

（2）公司概况及公司组织机构；

（3）近两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纳税情况表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产品如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实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应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兹证明，上述说明属实，并已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二）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 **审查结果** | **备注** |
| 1 | 资质条件 |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采购人自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 口通过口不通过 | 按采购文件事先明确具体的审查方式审查 |
| 2 |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 | 口是口否 | 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 3 |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 | 口存在该种情形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为同一人，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4 |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 | 口存在该种情形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5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采购人内部排查 | 口是口否 |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备注：1.上述情形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易发情形，在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审查时，除了上述易发情形，采购人还应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审查要求。**

**2.上表第 3 项中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上表第 4 项中的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例如，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上表所说的直接控股关系。**

**五、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以下为部分资格要求模板）**

**1、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3.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方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与我方在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编号： ）中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注：投标人须额外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环节时应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供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对身份信息。**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为深圳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注：投标人须额外开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环节时应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供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对身份信息。**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货物免费保修期至少2年， 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  |
| 2 | ★服务期限：2 年。 |  |  |  |
| 3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72小时以内送达。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每月的采购需求数量，做到分批分次不定时送货。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纯氩 | 纯度≥99.99%.150bar |  |  |  |
| 2 | 二氧化碳 | 纯度≥99.5%.25kg |  |  |  |
| 3 | 高纯二氧化碳 | 纯度≥99.995%.6kg |  |  |  |
| 4 | 高纯氦 | 纯度≥99.999%.100Bar |  |  |  |
| 5 | 高纯氩 | 纯度≥99.999%.150bar |  |  |  |
| 6 | 工业氮 | 纯度≥99.2%.150bar |  |  |  |
| 7 | 混合气1 | 0.3%CO 0.3%CH4 0.3%C2H2 21%O2 平衡气N2.100bar |  |  |  |
| 8 | 混合气2 | 0.3%CO 0.3%CH4 21%O2 平衡气 N2.100bar |  |  |  |
| 9 | 混合气3 | 26%O2 平衡气N2 |  |  |  |
| 10 | 混合气4 | 4%CO2 16%O2 平衡气 N2.100bar |  |  |  |
| 11 | 混合气5 | 5%CO2 15%O2 平衡气 N2.100bar |  |  |  |
| 12 | 混合气6 | 800ppmNO 平衡气 N2.100bar |  |  |  |
| 13 | 液态氮 | 纯度≥99.999%.杜瓦罐.低压 |  |  |  |
| 14 | 乙炔 | 纯度≥98%.5kg |  |  |  |
| 15 | 租赁配套钢瓶 | 钢瓶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  |  |  |

**注：1.“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3.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4.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八、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合同编号：YZB202XXXXXXXXX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医用材料及器械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 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在 遴选的结果，达成购销合同：

**一、甲方采购的医用材料或器械（产品价格表详见附件三）**

项目： XXXXXXXXX

品牌：见产品价格表

规格：见产品价格表

价格：见产品价格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合同期内中标公司和中标产品资质的合法性，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备的资质证件。

2、乙方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3、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无条件退货。

4、甲方如怀疑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专业部门或人员进行鉴定，认定存在质量问题或成交产品与申报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时，有权选择替代产品。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试剂类产品，根据试剂的不同，至少应有6个月的有效期。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无条件退货。

6、试剂要定期（一年至少2次）免费提供产品质量保证的文件（不限于校准报告，包括准确性、精密度、特异性、稳定性、与上级医院实验室比对报告等证明试验结果可靠性的文件）；仪器（试剂）免费升级或做其他处理（保养维修等）后，要有文件证明质量保证。

**三、专利**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四、包装**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3、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文件规定或最新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执行。验收过程发现存在问题的产品由乙方负责更换。

**五、发票**

乙方在提供成交产品的同时应提供正式发票并盖发票专用章，发票上注明银行账号、公司名称、地址等，如注明具体产品名称时需与送货清单一致。

**六、价格与数量**

1、乙方应严格按照洽谈目录内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供货，价格因市场变动降价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调价。否则导致甲方仍按原价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自降价之后产生的差价。

2、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向乙方按需购买成交产品。

3、甲方使用乙方试剂后，经过核算实际测试人次达不到遴选时承诺的理论测试数或者实际成本高于中选价，乙方要提供补救措施满足甲方中选要求。

4、免费提供最小包装的预试验试剂，并毫无保留地提供技术支持。

**七、付款**

甲方在收到产品和有效全额发票后 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全额货款。

**八、交货**

1、交货时间：甲方下单后　　天内，紧急下单 小时内。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耗材（试剂）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耗材（试剂）运输温度须符合产品要求，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贮存，并提供运输冷链监控温度记录。

3、收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收货地点，由乙方转交给甲方的日期为收货日期。

4、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提供合格的产品，并不得影响临床使用。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供应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因乙方供应不及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未按照采购员订单送货，甲方将不予验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随货同行清单必须严格按照注册证附件目录及产品包装上的名称、规格填写，如名称不一致时需标明；医院给出编码后需注明医院编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7、乙方必须提供业务员的法人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副本，变更业务员应提前2周通知甲方并重新委托。

8、乙方应在交货时随附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卡等所有产品相关资料。

**九、伴随服务**

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

4）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对甲方使用乙方中标产品配套使用的设备，中标产品为专机专用耗材（试剂），乙方负责维保维修，并提供所需更换的配件。乙方保证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

6）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2、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乙方下单后需及时送货，不得无故推迟。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间和合同中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应向甲方偿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如乙方提供给科室使用的货物，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范围或未经甲方采购员下单和仓管员验货或合同有效期内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乙方原则上应支付货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乙方不能控制、不能克服、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约定的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24个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此期间，如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集中采购项目中包括该类产品，集中采购合同生效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成交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有权采购替代产品。乙方应对购买替代产品所超出的部分费用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合同执行过程中，产品出现产品质量、产品系列完整性、售后服务等方面无法满足甲方的临床使用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与备选中选人签订合同。

3、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到政策调整或政府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或龙岗中心医院集团组织集中采购、统一招标或遴选、竞争性谈判、议价等情况，则合同自动终止。

4、如乙方产品销售或配送授权到期，未重新获得销售或配送授权；乙方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如注销、经营范围变更等）；乙方经营出现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厂家变更阳光平台配送商或经甲方评估后认为乙方配送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严重影响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供应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服务不到位，经甲方两次书面警告而无改正迹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7、合同有效期内，因为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度波动造成成本急剧变化，双方可以通过协商，采取临时调价或者终止合同方式予以解决。

8、乙方承诺产品价格为对于产品遴选时深圳市公立医院最低或同低，且合同执行期如有价格变化，主动降至同低价，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所采购产品的差价金额。如甲方发现价格与同类产品对比价格虚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达成一致的，有争议的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六、**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二：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附件三：产品价格表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000070583741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45583547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440307455835477 纳税识别号： 附件一

售后服务承诺

我司作为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的供应商，对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做出服务质量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产品有效期保证在六个月以上，并且具备完整的相关文件，如有近效期产品无条件退换。

2、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临床需求的全新产品并定期随访医院科室进行产品使用跟踪。国产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规。进口产品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国际标准。

3、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如出现破损情况，我公司予以无条件更换。我公司根据贵院需要，将产品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如有产品不能及时满足贵院要求，我公司将及时通知贵院。

4、产品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使用要求，中选方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直至取消供货资格。

5、节假日照常配送，并按照医院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6、在合同期内严格按谈判当天结果执行，满足医院需求。

7、公司地址： ，公司座机： ，联系人： ，电话： 。

 供应商（盖章）：

附件二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 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 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 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 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 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 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附件三

产品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阳光平台交易产品代码 | 规格型号编码 | 耗材分类代码（国家编码） | 注册证名称 | 注册证号 | 生产企业 | 产地/品牌 | 注册证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计量单位中选价（元） | 最小包装规格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的格式**